

2025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五）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六）负责全省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

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八）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以及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

（九）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建省民政厅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履行“一老四社”民政职能，推动各项工作稳中求进、持续向上。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为老工作创新突破。发布《2024 年福建省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推动

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课程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推动落实居民身份证替代老年人优待证、为高龄和特困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惠老实事，指导各地创建 64 个老年友好型社区。奖补 100 个长者食堂，新建 22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1.9 万人次。遴选 10 个县（市、区）开展“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支持和推动举办各类银发产业展销会、博览会，签约金额超过 58 亿元。南平市、龙岩市入选 2025 年全国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试点；翔安区、浦城县深入推动全国县域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厦门市探索养老机构“三码合一”监管体系，实现数据动态管理和精准追踪；三明市将“五联五保”经验升级为市域做法，有效破解异地孝老难题。二是社会救助及时温暖。推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城乡低保月人均标准由 843 元提高至 877 元，增幅 4%。全省常态化保障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 68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19 万人次，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补助金 61.7 亿元。龙岩市入选全国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揭榜挂帅单位；福州市安排专项资金，配齐镇（街）社会救助协管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两支队伍”，基层服务效能提升明显。三是社会福利稳步提升。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 2335 元和 1891 元，同比增长 5.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标准提高到 155 元，护理补贴平均标准增至 141 元，惠及残疾人 82 万人次。湖里区入选全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地区，并获民政部肯定；莆田市构建“网络+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织密服务保障网。四是社会事务加速改革。基本殡葬服务实现全省县域全覆盖，殡仪馆选择性收费项目减项降费加力推进，全年可为群众节省支出 3.6 亿元。实行殡仪服务阳光价格“一键清”，服务管理更加规范透明。推进户外婚登场所建设，全年登记结婚 17 万对，同比

增长 12%。漳州市探索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新模式，入选全国民政改革创新案例。宁德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城市公益性公墓县域全覆盖。安溪县首创殡仪服务“一码通办”，让群众办事更便捷。五是社会治理规范有序。在全国率先出台《社会组织接受境外捐赠、开展境外合作工作规程》等政策，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举办第三届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带动投入资金 8800 万元，受益群众超过 40 万人次。各级慈善组织全年募集资金 50 多亿元，组织第七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动员社会力量探访关爱困难群众 191 万人次。稳慎完成 7 个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持续推进“乡村著名行动”。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支持 188 个老区项目建设。革命“五老”人员省级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159 元、同比增长 2.8%。福州市大力推广“有福之州”地名文化，有效实现文化活化与流量转化。永春县累计实施 210 个老区项目，修缮红色文化遗存 43 处，有力强化“红色记忆”传承保护。六是闽台融合迈出新路。出台全国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闽困难台胞救助帮扶工作的意见》，为国家政策出台提供样本。举办首届海峡慈善论坛、“情牵重阳 福泽两岸”首届闽台孝亲敬老文化交流活动，两岸媒体宣传有效触达量破亿次。全省以“海峡”“两岸”命名的社会组织 175 家，数量全国第一。厦门市在鼓浪屿设立全国首个内地居民及涉外、涉港澳台和涉华侨婚姻登记“通办”中心，促进“甜蜜经济”与“文旅经济”融合发展。平潭综合实验区连续举办三届闽台“山盟海誓”集体婚礼，推动 11 家社会组织吸纳 24 名台胞担任法人或理事等职务，进一步扩大了两岸交流与合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4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3.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88.8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38.32	本年支出合计	8,471.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2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87.09
总计	10,158.68	总计	10,158.6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738.32	8,73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2.68	5,452.6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03.91	4,403.91					
2080201			行政运行	2,511.53	2,511.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92.38	1,89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98	86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25	59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73	23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0	40.00					
20808			抚恤	178.79	178.7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79	17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6	144.2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26	14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6	144.26				
213			农林水支出	77.38	77.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7.38	77.3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7.38	7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00	37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00	37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99	329.9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1	44.01				
229			其他支出	2,690.00	2,69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90.00	2,69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90.00	2,69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7		36.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4		0.0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0.04		0.04			
20132		组织事务	35.87		35.8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7		35.8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67		0.6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67		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3.10	3,539.18	1,513.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04.33	2,490.42	1,513.91			
2080201		行政运行	2,490.42	2,490.4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3.91		1,51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98	86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25	591.25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73	23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0	40.00				
20808		抚恤	178.79	178.7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79	17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6	14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26	14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6	144.26				
213		农林水支出	74.82		74.8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4.82		74.8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4.82		7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00	37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00	37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99	329.9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1	44.01				
229		其他支出	2,788.84		2,788.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88.84		2,788.84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4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7	36.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9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3.10	5,053.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26	144.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82	74.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4.00	37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88.84		2,788.8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38.32	本年支出合计	8,471.59	5,682.75	2,788.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52.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8.86	917.30	501.5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1.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00.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890.45	总计	9,890.45	6,600.06	3,290.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82.75	4,057.44	1,625.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7		36.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4		0.0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0.04		0.04
20132	组织事务	35.87		35.8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7		35.8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67		0.6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67		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3.10	3,539.18	1,513.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04.33	2,490.42	1,513.91
2080201	行政运行	2,490.42	2,490.4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3.91		1,51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98	86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25	59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73	23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0	40.00	
20808	抚恤	178.79	178.7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79	178.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82.75	4,057.44	1,62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6	14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26	14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6	144.26	
213	农林水支出	74.82		74.8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4.82		74.8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4.82		7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00	37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00	37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99	329.9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1	44.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3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1.14	30201	办公费	18.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91.3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61.97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6.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98	30207	邮电费	49.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53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8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15	30211	差旅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44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57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66.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78.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45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80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 592. 07	公用经费合计					465. 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8.04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15.27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7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4.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77
3. 公务接待费	6	1.0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0. 40	2, 690. 00	2, 788. 84		2, 788. 84	501. 56
229			其他支出	600. 40	2, 690. 00	2, 788. 84		2, 788. 84	501. 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 40	2, 690. 00	2, 788. 84		2, 788. 84	501. 5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 40	2, 690. 00	2, 788. 84		2, 788. 84	501. 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158.68 万元，支出总计 10158.6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36.81 万元，下降 2.28%。主要是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8738.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87 万元，下降 3.5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48.3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8471.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8.73 万元，下降 5.4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057.4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92.07 万元，公用支出 465.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14.1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890.45 万元，支出总计 9890.4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36.81 万元，下降 2.34%，主要是：财政拨款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2.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35 万元，下降 2.1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1 万元，下降 99.80%。主要原因是租车费用下降。

(二)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8 万元，增长 317.70%。主要原因是省级人才经费支出增加。

(三)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3 万元，下降 90.48%。主要原因是标准化支出费用下降。

(四) 2080201 行政运行 2,49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9 万元，增长 1.38%。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人员经费增加。

(五)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3.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21 万元，下降 10.85%。主要原因是购买服务支出经费下降。

(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73 万元，下降 3.70%。主要原因是厅本级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下降。

（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2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经费支出下降。

（八）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0 万元，下降 10.1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下降。

（九）2080801 死亡抚恤 178.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97 万元，增长 520.43%。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增加。

（十）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5 万元，增长 16.42%。主要原因是医保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95 万元，下降 60.57%。主要原因是老区事业经费开支下降。

（十二）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十三）2210202 提租补贴 44.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支出下降。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8.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38 万元，下降 11.5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8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38 万元，下降 11.50%。主要原因是福利项目支出下降。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7.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9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8.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42%；较上年增加 21.48 万元，增长 46.1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购置一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5.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26%；较上年减少 5.34 万元，下降 25.93%。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主要是出国人员比上年减少，出国费用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1.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83%；较上年增加 27.78 万元，增长 115.9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2%；较上年增加 24.98 万元，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新购置一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35%；较上年增加 2.80 万元，增长 11.68%。主要是新购置一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13%；较上年减少 0.96 万元，下降 48.25%。主要是接待次数和人员减少。累计接待 8.00 批次、69.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1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和福建省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544.9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41 万元，增长 13.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4.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5.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7.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2.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4.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4.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727.53	3218.42	2118.68	10	65.83	6.58	
	财政资金		2600.50	2700.50	1626.21	—	60.22		
	其他资金		127.03	517.92	492.47	—	95.09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全省婚姻登记证件供应等工作，推动政策宣传，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140 人	134	5	4.79	
			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现场		≥2 次	3	5	5	

			次					
			发行《红土地》土地》杂志数量	≥6 万册	6	5	5	
			开展慈善调研、交流活动	≥1 场	2	5	5	
			编印内部资料《福建老年》数量	≥2400 册	2400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	65.8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91%	91.08	10	10	
			省级核对平台核查救助对象完成率	≥90%	100	10	10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人数	≥900 人	115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3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54.00	454.00	436.00	10	96.04	9.6
	财政资金	434.00	434.00	416.00	—	95.85	
	其他资金	20.00	20.00	20.00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省级下达补助资金454万元，三明、龙岩市等民政局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有关县（市、区）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按各期患者补助标准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36人	34	6	6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148人	146	6	6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546人	537	6	6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59人	57	6	6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完成时限	≤90日	100	6	0	3个县区未及时拨付资金。将督促各地及时安排补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元/人/年	17000	2	2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元/人/年	2700	2	2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10000	2	2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元/人/年	2000	1	1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5000	1	1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元/人/年	1400	1	1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1500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3.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73.00	573.00	573.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573.00	573.00	57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2025 年重阳节期间按照每人 1500 元的省定标准慰问百岁老年人 4212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3820 人	4212	10	10	
		质量指标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5	5	
			公开公示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 元	1500	5	5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5.2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37.72	1037.72	1001.58	10	96.52	9.65
	财政资金	1037.72	1037.72	1001.58	—	96.5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改善革命“五老”人员的医疗难问题。			2025 年，在定期生活补助方面，全年补助革命“五老”555 人，下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1015.95 万元（另于 2026 年 1 月下达 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第三批补助资金 10.26 万元）；在医疗补助方面，全年补助革命“五老”545 人，下达医疗补助资金 21.77 万元。下达定期			

					生活补助资金和医疗补助资金合计1037.7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人员数量	≤576 人	555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576 人	54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758	5	5	
			资金控制率	≤100%	96.5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9.92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6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 财务）	
项目 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资金总额		2100.00	2100.00	1765.28	10	84.06	8.41
	财政资金		2100.00	2100.00	1765.28	—	84.0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修缮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做好布展工作，把红色文化遗存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发挥其应有的教育功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2025 年，投入 2100 万元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共补助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 58 个。截至年底，已完工 53 个项目，验收 51 个项目，其中完工后达到开放条件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数量 51 个，均对外开放供社会各界人士参观学习。通过该专项资金的支持，显著改善了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状况，有力提升了展陈利用水平，进一步丰富拓展了红色文化内涵，弘扬了优良革命传统和老区苏区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55 个	58	20	20	
			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45 个	48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90%	91.38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84.0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90%	100	15	15	
			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覆盖率	≥90%	94.8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9.3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4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5200.00	35200.00	34746.00	10	98.71	9.87	
		财政资金	35200.00	35200.00	34746.00	—	98.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 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1 元，惠及 351080 名残疾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让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347663 人	35108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1 元/月/人	121	5	5	
			资金控制率		≤100%	98.7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补贴补助对象信息系统录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98.73	5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99.28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8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05400.00	374299.00	370016.58	10	98.86	9.89	
	财政资金	405400.00	374299.00	370016.58	—	98.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督促指导各地落实落细《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至2025年12月底全省城乡低保总人数60.5万人。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至2025年底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提高至10520元。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督促指导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至2025年底全省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7.2万人。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至2025年底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提高至26544元。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落实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先行救助等政策，用足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进一步提升临时救助制度的时效性和可及性。2025年，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19万人次，累计支出救助金4.36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达2291元，其中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694人次、支出救助金216.78万元。 4. 健全救助管理体制机制，
----------------------------------	--	--

	推动各市、县建立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地出台由公安、城管等部门参与的街面联合巡查机制，并制定各类特殊受助人员转介处置机制。强化主动救助，积极开展街面巡查工作，在重点时段、对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巡查频率，适时启动“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对各类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积极救助。2025 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5904 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 501 人次，精神障碍 397 人次，未成年人 848 人次，护送返乡 872 人次。做好落户安置，各地对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长期滞留人员及时报请公安机关办理户口，将其中符合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由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全省共帮助滞留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落户 1142 人，纳入特困供养 1140 人。 5.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闽民童〔2025〕49 号），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在原基础上，按 2024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
--	--

					5.5%，调整后的标准分别为2335元和1891元。 6.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截至2025年底，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每人每月2384.5元和1973.6元，共有1.79万名儿童纳入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	≥100%	100	4	4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100%	100	4	4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4	4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99.59	4	4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4	4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100	4	4		
		城乡低保标准	≥8964 元/年	9588	4	4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4	4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98.8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10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80%	100	10	1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7.29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8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5150.00	30186.43	14007.59	10	46.40	4.64
	财政资金	35150.00	30186.43	14007.59	—	46.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建设 2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 8 个县（市、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市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对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床位运营予以支持；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补助，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率达 100%。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项目单位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53 个，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等。			1. 推动 15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建设 2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 8 个县（市、区）给予奖励；在 10 个县（市、区）开展“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支持各地培训养老护理员 11693 人次；对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予以支持；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进行补助，向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足额发放高龄补贴等。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莆田 SOS 儿童村共有 125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益，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医疗康复费用均据实结算。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9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服务项目 169 个，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等。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为 154 名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 1000 人，对血友病、苯丙酮尿症两类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开展幸福家园村社互动工程，建成 20 个银杏乐龄学堂和 20 个银杏志愿服务站，培训 460 名志愿者等，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10000 人次	11693	4	4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慰问金发放对象人数（含机构）	≥2500 人	2568	4	4	
			对口挂钩帮扶援建项目单位数量	≥7 个	9	4	4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3 个	169	4	4		
			养老服务体系正向激励县（市、区）数量	≥8 个	8	4	4		
			“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地区数量	≥19 个	19	4	4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20 个	20	4	4		
		质量指标	“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2	2	
				资金控制率	≤100%	46.4	4	4	
	低保对象和计生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省级补贴			≥60 元/人/月	60	2	2		
	民办养老机构省级护理型床位运营省级补贴标准			≤1200 元/张	12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莆田 SOS 儿童村资金补助受益儿童人数	≥115 人	125	10	10		
			乡村地名采集量	≥2000 个	207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5.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4.6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省建宁安置站安置房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42.08	542.08	442.74	10	81.67	8.17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542.08	542.08	442.74	—	81.6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安置房二幢，福利院一幢，服务中心一幢，以及供水、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安置拆迁户及孤残老人和儿童。				2024年5月省民政厅委托福建虹旌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开展建宁安置管理站拆迁重建首期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评审。2025年9月该公司出具了“建宁安置管理站拆迁重建首期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报告”（闽虹旌结〔2025〕004号），该项目送审投资2289.6095万元，审定投资2206.9904万元，审减82.6191万元，核减率3.61%。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房工程竣工结算面积	≥5798.29平方米	5798.29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结算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结算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81.6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孤残老人床位数	≥50张	5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96.7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1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2025 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支持革命老区村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共补助革命老区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188 个，截至 12 月底，188 个补助项目均已完工，其中 187 个项目已验收并投入使用；共补助了 8 个设区市开展老区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助力老区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数量		≥175 个	188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16 万人	19.6	10	10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85%	92.7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04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500.00	6500.00	2822.61	10	43.42	4.34
	财政资金	6500.00	6500.00	2822.61	—	43.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水平。 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4. 支持殡葬设施设备配置。			1. 推动养老服务机构维修改造 36 个，新增护理型床位 285 张，开展老年人评估 31721 人次，养老服务机构新配置设备 59 台（套），持续推动我省养老事业发展。 2. 支持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规范康复服务 1108 人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得到提升；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 7 台（套），有力提升机构服务能力。 3. 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全年共向 654 名年满 18 周岁后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提供助学金，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业。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累计为 63 名手术适应症孤儿的手术矫治和康复、体检等提供资助，有效保障了孤儿的身心健康。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共新增配置设施设备数 46 台			

				（套），进一步提升了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服务水平，集中养育孤弃儿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 4. 支持泉州、长汀等市、县（区）设施改造和设备更新，有效提升了殡仪馆服务管理水平，优化了殡葬服务场地功能，完善了环保设施和安全防护，切实保障了群众殡葬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	≥34 个	36	3	3	
			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人次	≥750 人次	1108	3	3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量	≥6 台套	7	3	3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477 人	654	3	3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	≥60 人	63	3	3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	≥39 台套	46	3	3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	≥278 张	285	3	3	
			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次	≥31160 人次	31721	3	3	
			养老服务机构新配置设备数	≥57 台套	59	3	3	
			殡葬设施设备配置数量	≥18 台套	16	3	2.67	龙海区因招标采购流程出现多次流标、供应商提交材料存在缺失和不规范等问题，泰宁县因厂家现场评估

								所提供的维修方案及报价差异较大，导致项目尚未启动。下一步，加快项目推进进度，督促龙海区优化招标方案，规范供应商资质审核和材料审核标准，启动项目实施；督促泰宁县对接火化机维修厂家，沟通确定维修方案，尽快完成维修。
		质量指标	配置的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及时率	≥95%	99.1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43.4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成效显著 null	成效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98.8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4.0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8100.00	38100.00	37900.00	10	99.48	9.95	
	财政资金		38100.00	38100.00	37900.00	—	99.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生活困难和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分别为每人每月 145 元、115 元、121 元、85 元，分别惠及 91821 人、34967 人、205495 人、69688 人，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92017 人	91821	6	5.99	残疾人等级变化、不符合生活困难条件、残疾人死亡等原因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33646 人	34967	6	6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202029 人	205495	6	6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66353 人	69688	6	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45 元/月/人	145	2	2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月/人	115	2	2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21 元/月/人	121	2	2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月/人	85	2	2	
			资金控制率	≤100%	99.48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98.71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94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省民政厅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福建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969 年原福建省革委会、省军区从三明市、龙岩市征集支前民兵，参与“8491”国防工程（连城机场飞机库建设）。由于工程涉及大量粉尘作业（如混凝土浇筑、石材加工等），部分支前民兵长期接触矽尘，后续患上矽肺病，面临医疗救治和生活保障的双重困难。为解决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的医疗与生活难题、保障其合法权益，1997 年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修建连城机场支前民兵矽肺病治疗和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闽政办〔1997〕210 号），正式启动对患病支前民兵的医疗和生活补助。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为进一步加强补助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2019 年经省政府同意提高补助标准，扩大保障力度；2023 年省民政厅、财政厅修订《“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民规〔2023〕4 号），规范资金分配、使用与监管，确保补助政策更精准地惠及该群体。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由福建省民政厅负责，补助资金用于发放“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其中医疗补助用于矽肺病一、二、三期患者和 2016 年 5 月前认定的矽肺病疑似患者的诊断、治疗和复诊等费用。生活补助用于矽肺病一、二、三期患者的生活所需及对矽肺病死亡人员家属的一次性补助。

3. 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提供的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结算表（详见表 1），2022-2024 年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1395.8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共计 1966.97 万元。根据闽财社〔2019〕47 号及闽民规〔2023〕4 号规定，专项资金由省、市、县（区）财政按照 7：2：1 的比例分担。2022-2024 年实际需省级补助经费 1376.88 万元。

表 1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资金结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文件编号	补助资金总额	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实际需省级补助经费	累计结余资金
2022	闽财社指〔2021〕77号	586.97	450	410.88	39.2
2023	闽财社指〔2022〕66号	699	473.8	489	25
2024	闽财社指〔2023〕75号	681	472	477	20
合计		1966.97	1395.8	1376.88	

注：合计数据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是以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工作组对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评价，目的是从决策角度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情况考察专项资金的合规合理性，从过程角度了解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从产出角度分析资金使用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预期，从效益角度分析资金使用是否实现应有的效果和满意度。最终目的是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角度的分析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工作组通过对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拨付、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拟定该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该项资金在决策、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讨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范围是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过程包括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等；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项目效益包括带

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 4E 原则，对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 分，主要体现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管理方面情况；“产出”30 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效益”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基于第三方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2022-2024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目标评价法等。

（1）比较法。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绩效评价将财政审核预算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支出、产出数量和质量等与之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目标评价法。指将当期社会效益水平与其预先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用于社会效益的评价，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项目实施方案预期。

4. 评价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依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制定的《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标准有以下4种：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工作组根据2022-2024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事先已制定了相应目标、计划、预算的指标，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将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为开展2022-2024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成立专项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评价工作组应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收集整理，形成调研及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思路。

第二阶段，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深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福建省民政厅相关科

室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

第三阶段，工作组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初稿。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对项目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应征询福建省民政厅等部门、单位的意见，及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的推动情况看，补助资金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该项目支出绩效总得分 96.14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 20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1997 年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修建连城机场支前民兵矽肺病治疗和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闽政办〔1997〕210 号），正式启动对患病支前民兵的医疗和生活补助。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为进一步加强补助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2019 年经省政府同意提高补助标准，扩大保障力度。2023 年省民政厅、财政厅修订《“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民规〔2023〕4 号），规范资金分配、使用与监管，确保补助政策更精准地惠及该群体。2022-2024 年对“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进行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与《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相契合，项目立项是省级规划落地的具体体现。在项目立项上，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在“立项程序规范性”上，本次评价内容是在原有政策基础上的延续性项目，每年由三明、龙岩市民政局联合财政局，根据市疾控中心出具的矽肺病分级诊断报告摸排本地患者需求和资金缺口，填写《“8491”国防工程建设中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基本情况表》，向省民政厅、

财政厅提出本年度预算申请，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流程闭环无缺失。未涉及立项的事前可研、论证、集体决策等环节。该指标不予扣分，得满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得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福建省民政厅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根据提供的 2022-2024 年“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如表 2、表 3 所示），2022 年共设置了 17 个三级指标，2023 年及 2024 年共设置了 18 个三级指标，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该指标得满分。

表 2 2022 年“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43.00 人
		保障二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170.00 人
		保障一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662.00 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102.00 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40.00 人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4000.00 元/人/年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300.00 元/人/年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8000.00 元/人/年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700.00 元/人/年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4000.00 元/人/年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200.00 元/人/年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000.00 元/人/年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5000.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表 3 2023 年及 2024 年“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元/人/年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元/人/年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元/人/年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元/人/年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元/人/年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元/人/年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元/人/年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元/人/年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6000元/人/年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6000元/人/年
		资金控制率	≤100%	资金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	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55人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49人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159人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160人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629人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585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75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71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33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给付完成时限	≤90日

3. 资金投入（分值 8 分，得 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2022-2024 年根据闽财社〔2019〕47 号及闽民规〔2023〕4 号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年度预算由龙岩市、三明市民政局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人数、患病等级和死亡情况填写《“8491”国防工程建设中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基本情况表》向省民政厅、财政厅提出下一年度预算申请；省财政厅、民政厅根据财政补助标准、当年度人数等因素，并结合资金结算情况，对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做好提前下达。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由三明、龙岩市民政局联合财政局，根据市疾控中心出具的矽肺病分级诊断报告摸排本地患者需求和资金缺口，资金额度按需分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 19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得 11 分）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得 4 分）

“资金到位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由上一年度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应到位省级补助资金 1376.88 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text{预算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应到位省级补助资金 1376.88 万元，均在各年度内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用于评价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拨付、使用情况等基本数据的了解，并实地抽查项目相关的支出材料。经工作组现场核查，三明市宁化县存在补助对象长期处于失联状态，2022-2024 年下达的补助资金未能发放至补助对象，但宁化县在次年开展资金结算时，未对已收到的对应上级补助资金进行相应核减与清理，致使该部分资金滞留在乡级账户内。因此，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8 分，得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该项指标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通过工作组的实地调研并调阅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补贴落实到位，相关材料均保存完整。因此该项指标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 28 分）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本指标的评分根据受助对象覆盖面进行考核，根据福建省民政厅提供的补助覆盖面情况表（见表 4），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应补助人数 2754 人，实际补助人数 2754 人，覆盖面 100%。根据评分标准，受助对象覆盖面得分=当年度已补助人员数量/当年度应补助人员数量×100%×指标分值，该指标得 10 分。

表 4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补助覆盖面

年度	应补助人数	实际补助人数
2022	960	960
2023	910	910
2024	884	884
合计	2754	2754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本指标的评分根据补助对象认定合格率进行考核，2022-2024 年受助对象中由市疾控中心出具诊断报告人数与患矽肺病补助人数一致，认定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补助对象认定合格率得分=由疾控中心认定的患病人数/应补助的患病人数×100%×指标分值，该指标

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 8 分）

2022 年及 2023 年根据闽财社〔2019〕47 号文件要求，市、县(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收到拨款文件后，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2022 年及 2023 年各市、县(区)均在拨款文件下发 6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2024 年根据闽民规〔2023〕4 号文件要求，市、县(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将专项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三明市三元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完成资金拨付，三明市宁化县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资金拨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 29.14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 9.39 分）

据回收的 59 份有效调查问卷，根据第 5 题“您认为目前的补助标准对病者矽肺病的治疗和基本生活需求帮助程度如何？”分析结果，分别有 50 位、9 位被调查者选择“有很大的帮助”“有一定的帮助”，即满意度为 93.90% $((50 \times 10 + 9 \times 6) \div (59 \times 10))$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受助人员满意度 $\times 100\% \times$ 指标值，该指标得 9.39 分。

2. 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本次评价期间为 2022-2024 年，2022 年度“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依照《关于调整“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事〔2019〕117 号）执行；2022 年，福建省对该补助标准进行调整，自 2023 年起，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补助均按照调整后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事〔2022〕99 号）执行。本次评价涉及的政策评估调整周期为三年，补助标准能够随经济社会发展动态优化，避免因固定标准导致保障效能随时间衰减，确保政策能持续适配患者的实际需求，使“保障矽肺病患者医疗与生活”的政策目标长期有效落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3. 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 9.75 分）

通过对受助对象及其亲属进行问卷调查，根据回收的 59 份有效调查问卷，第 7 题由被调查者对项目满意度进行打分，59 位被调查者中，有 50 位 10 分、4 位 9 分、4 位 8 分、1 位 7 分，即满意度为 97.46% $((50 \times 10 + 4 \times 9 + 4 \times 8 + 1 \times 7) \div (59 \times 1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得 9.7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区县资金拨付时效滞后

2024 年根据闽民规〔2023〕4 号文件要求，市、县(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将专项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三明市三元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完成资金拨付，三明市宁化县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资金拨付，均超出规定时限。经工作组现场了解，部分区、县对政策要求存在认知偏差，仍沿用闽财社〔2019〕47 号文件要求的“市、县(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收到拨款文件后，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致使资金拨付时效滞后。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政策宣传与执行督导

及时组织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准确掌握政策内容与流程要求。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尽早下达拨付补助资金，为县区留足操作时间。同时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跟踪各地发放进度，对进展偏慢的地区及时提醒督促，确保所有补助在 3 月 31 日前足额发放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旨在对 2022-2024 年“8491”国防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提供决策支持，为未来的项目管理和预算分配提供参考依据。报告中的数据和基于现有可获得的信息和文档，可能存在数据不全面或滞后的情况，这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鉴于数据来源和分析方法的局限，报告中的结论可能需要根据新的数据和情况适时调整。项目管理者应持续监控项目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策略进行优化。本报告供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在项目规划、执行和监控过程中使用。建议使用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报告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2022-2024 年福建省百岁老人慰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

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省民政厅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福建省民政厅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3〕9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全省老年人优待工作，福建省老龄办等2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闽老龄办综〔2014〕3号）明确重阳节期间，省政府为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慰问金，每人每年1000元。202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关于提高百岁老人重阳节慰问金标准的请示》（闽财社〔2021〕29号），自2021年起提高慰问标准到每人每次1500元。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福建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节（重阳节）慰问金发放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当年年满100岁及以上（即当年年份-出生年份 ≥ 100 ）且当年7月1日后健在的老年人，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1500元，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由乡镇（街道）或社区（村）摸底、入户走访、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填写《福建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花名册》上报县级民政部门，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花名册。依托乡镇（街道）民政办按照当年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实有人数组织慰问，将慰问金以现金形式逐户走访发放到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家中。省财政按照上年度各地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金的110%预拨资金，当年慰问金发放完毕后，各设区市民政、财政部门应将

实际发放的花名册上报省民政厅、财政厅。省民政厅、财政厅按照当年实际发放人数，统计各地慰问金节余（超支）额，按多还少补原则，在预拨下年度慰问金时一并结清。2022-2024年慰问人数分别为 3309 位、3155 位、3481 位。

3. 资金收支情况

2022-2024 年度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预算资金总额 1578 万元，其中：2022 年全年预算 510 万元，实际发放 496.35 万元；2023 年全年预算 546.75 万元，实际发放 473.25 万元；2024 年预算 521.25 万元，实际发放 524.85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实际慰问 3481 人，发放 522.15 万元，同时 2024 度结算并提前下达 2025 年资金时，对泉州 2023 年度的 18 个漏报慰问予以补助 2.7 万元。资金投入与支出情况详见表 1（不含泉州 2023 年度的 18 个漏报补助）：

表 1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投入与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各设区市	2022 年预算资金	2022 年实际发放人数	2022 年实发金额	2022 年度结余数	2023 年预算资金	2023 年实际发放人数	2023 年实发金额	2023 年度结余数	2024 年预算资金	2024 年实际发放人数	2024 年实发金额	2024 年度结余数
合计	510	3309	496.35	13.65	546.75	3155	473.25	73.5	521.25	3481	522.15	-0.9
福州市	92.1	622	93.3	-1.2	102.75	559	83.85	18.9	92.25	634	95.1	-2.85
厦门市	33	220	33	0	36.3	182	27.3	9	30.15	229	34.35	-4.2
莆田市	60.3	385	57.75	2.55	63.6	373	55.95	7.65	61.65	430	64.5	-2.85
三明市	30	192	28.8	1.2	31.8	191	28.65	3.15	31.65	217	32.55	-0.9
泉州市	85.65	554	83.1	2.55	91.5	536	80.4	11.1	88.5	594	89.1	-0.6
漳州市	78.6	468	70.2	8.4	77.25	423	63.45	13.8	69.9	446	66.9	3
南平市	30.3	194	29.1	1.2	32.1	187	28.05	4.05	30.9	193	28.95	1.95
龙岩市	49.2	320	48	1.2	52.8	299	44.85	7.95	49.35	356	53.4	-4.05
宁德市	43.95	293	43.95	0	48.45	349	52.35	-3.9	57.6	328	49.2	8.4
平潭综合实验区	6.9	61	9.15	-2.25	10.2	56	8.4	1.8	9.3	54	8.1	1.2

注：年度实发金额=年度实发人数*0.15，年度结余资金=年度预算资金-年度实发金额。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工作组对百岁老人慰问经费进行评价，目的是从决策角度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情况考察专项资金的合规合理性，从过程角度了解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从产出角度分析资金使用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预期，从效益角度分析资金使用是否实现应有的效果和满意度。最终目的是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角度的分析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工作组通过对百岁老人慰问经费拨付、使用的调研，拟定该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该项资金在决策、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讨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2024 年度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评价范围是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等；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包括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 4E 原则，对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第三方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百岁老人慰问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目标评价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工作组将通过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审计等相关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对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进而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绩效评价将财政审核预算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支出、产出数量和质量等与之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目标评价法。指将当期社会效益水平与其预先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用于社会效益的评价，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项目实施方案预期。

4. 评价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依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制定的《福建省财政支

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标准有以下4种：

-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工作组根据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事先已制定了相应目标、计划、预算的指标，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将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为开展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专项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评价工作组应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收集整理，形成调研及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的思路。

第二阶段，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福建省民政厅相关科室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

第三阶段，工作组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初稿。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对百岁老人慰问经费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应征询福建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及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该项目总得分96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依据全国老龄办发〔2013〕97号、闽政〔2014〕3号、闽老龄办综〔2014〕3号、闽财社〔2021〕29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同时经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在立项程序上，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响应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据闽财社〔2016〕19号文件制定的发放标准，各年度提前下达资金，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相关决策制度经过集体决策。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加强老年人优待、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2-2024 年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如表 2 所示），分别设置了 10 个、11 个、9 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清晰、可衡量；与目标任务数据可对应；与年度任务数据可对应，基本建立了可量化的指标体系。该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表 2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慰问对象年龄	入户核实率
		入户核实率	入户核实率	
		公开公示率	公开公示率	公开公示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放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资金控制率	资金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政策群众知晓率	政策群众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3. 资金投入（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省财政按照上年度各地百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的 110%进行测算，根据下年度预计慰问百岁老人数量与慰问金标准确定下年度省级预计应补助金额。省财政按上年度 110%预拨资金，次年根据实际发放人数“多还少补”，在预拨下年度慰问金时一并结清。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依据闽财社〔2021〕29 号文件制定的发放标准，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为每人每次 1500 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到位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2022-2024 年度百岁老人慰问经费，其中：2022 年 2 月 24 日下达 2022 年预算 510 万元，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达 2023 年预算 546.75 万元，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达 2024 年预算 521.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省财政按照上年度各地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金的 110%预拨资

金，当年慰问金发放完毕后，各设区市民政、财政部门应将实际发放的花名册上报省民政厅、财政厅。省民政厅、财政厅按照当年实际发放人数，统计各地慰问金节余（超支）额，按多还少补原则，在预拨下年度慰问金时一并结清。即项目支出是根据实际人数发放，预拨资金多还少补，故该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用于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违规。评价工作组通过对 2022-2024 年度百岁老人慰问经费的拨付、使用情况等基本数据的了解，并实地抽查项目相关的支出材料。经了解，结合近几年专项资金地市开展工作反馈情况，民政正与财政协商修改资金管理办法中以现金发放的硬性条件，拟将现金发放方式放宽至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对于本次现场核查中发现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的情况不进行扣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的用途，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该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8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执行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老龄办关于印发《福建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节（重阳节）慰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19 号），该项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18 年；2020 年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0〕72 号），明确“慰问对象和标准，发放程序，经费保障，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等相关要求”等，截至目前相关工作管理参照该通知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通过工作组的实地调研并调阅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项目公示材料、花名册、签领单、现场照片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花名册汇总填写漏报的情况，如泉州市 2023 年度名单统计漏报 18 名人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按慰问覆盖对产出数量评分，旨在考察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是否都发放慰问金。在名单统计阶段，各县（市、区）民政部门需汇总本级卫健（老龄）部门、公安机关提供的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基本信息，以及辖区乡镇（街道）或社区（村）提供的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名单，乡镇（街道）民政办入户走访核实并汇总填写。在公示阶段，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辖区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名单予以公示，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花名册。依托乡镇（街道）民政办按照实有人数组织慰问，慰问金以现金形式逐户走访发放到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家中。该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慰问对象准确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按慰问对象准确率对产出质量评分，旨在考察慰问对象是否符合户籍在我省的百岁及以上且当年 7 月 1 日后仍健在的老年人的要求，错报或虚报等不符人员不能领取慰问金。评价工作组到福州市鼓楼区及三明市宁化县民政局现场查阅百岁老人慰问金项目政策文件、花名册、公示材料、签领单以及现场图片等资料，未发现不符人员。根据福建省民政厅提供的各地市统计情况汇总表，入户核实率均为 100%，确保慰问对象均经过乡镇（街道）或社区（村）摸底、入户走访、核实。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2）慰问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按慰问标准对产出质量评分，旨在考察省级慰问金发放标准是否为 1500 元/人，是否存在未足额发放。评价工作组随机抽查两个县区，通过现场查阅百岁老人慰问金项目资料，2022-2024 年省级慰问金发放标准均为 1500 元/人，符合标准。根据福建省民政厅提供的各地市统计情况汇总表，2022 年至 2024 年省级慰问标准均为 1500 元。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设置慰问资金发放及时性对产出时效评分，旨在考察慰问金发放是否于每年的老年节期间发放。评价工作组发现福州市鼓楼区 2022 年、2024 年均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问题，三明市宁化县未发现该问题。其中福州市鼓楼区 2022 年慰问金发放较晚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慰问金签领工作难以按原计划开展，需重新对慰问对象进行入户核实与名单梳理，导致整体流

程延后，影响资金及时发放；2024年系资金拨付的财务流程耗时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分，得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30分）

1. 社会效益（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1）政策知晓率（分值5分，得分5分）

通过对慰问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根据回收的452份有效调查问卷，第2题“您是否知道福建省政府每年为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其中434个问卷调查对象表示知道该政策，政策知晓率为96.0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2）公开公示率（分值5分，得分5分）

该指标旨在考察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是否按照规定将汇总后的辖区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名单给予公示。评价工作组现场核查两个县区的项目归档资料，均附有公示材料。同时根据福建省民政厅提供的各地市统计情况汇总表，2022年至2024年各地市公开公示率均为10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2. 可持续影响（分值10分，得分10分）

2020年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0〕72号），明确“慰问对象和标准、发放程序、经费保障、相关要求”等，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资金发放流程规范。此外，慰问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表同步下达，目标明确、任务细化。现场座谈了解各地市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爱老敬老的宣传报道，营造尊重老年人的社会氛围。该项指标得满分10分。

3. 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通过对慰问对象发放问卷收集满意度数据，根据回收的452份有效调查问卷，第7题由被调查者对福建省百岁老人慰问金政策满意度进行打分，396位被调查者表示非常满意，43位表示比较满意，即满意度为97.12%（ $(396+43)/452$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1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规范

评价工作组随机抽查两个县区，现场查阅百岁老人慰问金签领单，发现鼓楼区慰问金发放不及时，甚至存在跨年度发放至慰问对象。经现场了解，2022 年慰问金发放较晚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慰问金签领工作难以按原计划开展，需重新对慰问对象进行入户核实与名单梳理，导致整体流程延后，影响资金及时发放；2024 年系资金拨付的财务流程耗时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财务审批流程，规范资金发放程序

财务流程审批可实行“分级限时审批”，各级财政部门收到相关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其次规范资金发放程序，明确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慰问的，应由乡镇（街道）核实确认，同步上报县级备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旨在对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提供决策支持，为未来的项目管理和预算分配提供参考依据。报告中的数据和基于分析基于现有可获得的信息和文档，可能存在数据不全面或滞后的情况，这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鉴于数据来源和分析方法的局限，报告中的结论可能需要根据新的数据和情况适时调整。项目管理者应持续监控项目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策略进行优化。本报告供福建省民政厅及相关部门在项目规划、执行和监控过程中使用。建议使用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报告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4	
部门 （单位）资 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41905.12	506668.19	477872.35	10	94.32	9.43
	财政资金	541905.12	506668.19	477872.35		94.3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 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 - 着力提升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水平。推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提质增效，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推动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提高收养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夯实儿童福利基层基础工作。 - 加快构建“福见康养”幸福养老体系。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 规范社会组织建设引导发挥积极作用。强化党建引领，着力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质量，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新修订《慈善法》，强化慈善组织监督管理，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向上向善。 - 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婚姻管理服务，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及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效能。 - 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提升地名监督管理服务水平，深化区划地名成果应用，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 推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完善老区扶建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全力推进革命老区村建设发展，持续推进“阳光1+1”牵手计划，规范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老区主题宣传，持续做好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遗偶优待工作。 - 深化民政领域闽台融合发展。全力助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民政领域闽台融合发展新路。 - 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推进法治民政建设，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优化民政统计调查和资金管理，做好援藏援疆和定点帮扶工作，加强民政人才和研究工作，加强机关基础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至2025年底全省城乡低保总人数60.5万人。至2025年底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提高至10520元。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至2025年底全省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7.2万人。至2025年底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提高至26544元。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2025年，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19万人次，累计支出救助金4.36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达2291元，其中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694人次、支出救助金216.78万元。2025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5904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501人次，精神障碍397人次，未成年人848人次，护送返乡872人次。全省共帮助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落户1142人，纳入特困供养1140人。 -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自2025年7月1日起，我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在原基础上，按2024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5.5%，调整后的标准分别为2335元和1891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至2025年底，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每人每月2384.5元和1973.6元，共有1.79万名儿童纳入保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莆田SOS儿童村共有125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益，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医疗康复费用均据实结算。 - 推动15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建设20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8个县（市、区）给予奖励；在10个县（市、区）开展“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支持各地培训养老护理员11693人次；对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予以支持；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进行补助，向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足额发放高龄补贴等。2025年重阳节期间按照每人1500元的省定标准慰问百岁老年人4212人。 -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9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服务项目169个，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等。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为154名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1000人，对血友病、苯丙酮尿症两类罕
------------	--	--

					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开展幸福家园村社互动工程，建成 20 个银杏乐龄学堂和 20 个银杏志愿服务站，培训 460 名志愿者等，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1 元，惠及 351080 名残疾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让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生活困难和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分别为每人每月 145 元、115 元、121 元、85 元，分别惠及 91821 人、34967 人、205495 人、69688 人，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补助“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患者按各期患者补助标准进行发放。 6. 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共补助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 58 个。截至年底，已完工 53 个项目，验收 51 个项目，其中完工后达到开放条件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数量 51 个，均对外开放供社会各界人士参观学习。支持革命老区村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共补助革命老区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188 个，截至 12 月底，188 个补助项目均已完工，其中 187 个项目已验收并投入使用；共补助了 8 个设区市开展老区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2025 年，定期生活补助惠及革命“五老”555 人，医疗补助惠及革命“五老”545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 支出情 况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1.38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20 个	20	6	6	

标	质量指标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3 个	169	6	6		
		“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地区数量	≥19 个	19	6	6		
		“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	≥100%	100	6	6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94.32	2	2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 元	1500	2	2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758	2	2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491 矽肺病支前民兵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6	6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有老区县的比例	≥85%	92.75	6	6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流浪救助、临时救助范围	≥100%	100	6	6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6	6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9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5.6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43			
评价等级	优（S≥90）							